

市场价近千元的品牌服装，直播间只要200元？ 德清警方破获“直播带货”售假案，案值超500万元

通讯员 徐晟昱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

直播间里，名牌服装卖出“骨折价”，你会不会动心？近日，德清警方破获的一个案子，或许能够给你提个醒。

德清警方打掉的是一个低价售卖假冒名牌服装的网络直播售假团伙，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，捣毁销售、存储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窝点4个，收缴假冒品牌服装15000余件，涉案金额高达500余万元。

循线追踪 找到直播间所在地

“宝宝们，这件衣服是今年新款，官方价近千元。今天我们直播间给大家破价，只要2开头就能带走……”今年6月，德清县公安局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接到相关线索，有人在某网络直播平台销售假冒名牌服装。民警随即进入该直播间，发现主播正在向网友推荐“高端品牌”服装。

这条线索，让民警很快联想到了去年7月的一起报案。当时，德清某服饰公司负责人向德清县公安局报案，称市场上有多个网店以“代购”为名义，出售企业旗下的“艾诺丝雅诗”品牌女装，而在售的产品均为“假货”，严重损害了该品牌信誉。接报后，环侦大队迅速展开侦查工作。经初查，警方发现10余家网店均在售卖与“艾诺丝雅诗”品牌服装颜色、形制等几乎一样的女装。

“不过，这些网店在拍摄衣服实物时，有意规避了商标、吊牌，这样一种‘打擦边球’的方式，让案件一度陷入了僵局。”环侦大队民警姚峰说，“我们后续也一直在跟进该线索，直到今年6月的这次直播间线索，我们发现里面商品有了商标、吊牌，确定涉嫌售假后，我们第一时间对直播视频进行了录屏和截图，并锁定了嫌疑人的直播地点。”



今年7月9日，德清县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，分赴杭州临平、嘉兴海宁两地，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；现场查获直播账号8个、服装15000余件，经专业技术人员鉴定，直播间售卖的几款“艾诺丝雅诗”品牌女装均系假冒服装，通过配上“艾诺丝雅诗”的服装标识，来充当品牌服装。随后，警方将直播售货的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带回，进行进一步讯问。

直播带货藏“猫腻”

王某背后，是一个直播售假的团伙。

王某从2022年开始经营网店，靠售卖假冒的品牌服装牟利。但随着直播的兴

起，他发现传统网络出货量越来越低。今年3月，王某经过“拜师学艺”，也在某电商平台上开起了自己的直播间。

“直播间销量最高的时候，两三个月可以卖出2万多单。”据王某供述，因为生意火爆，就有服装厂主动上门联系，提供假货的货源。在明知自己所购衣物系假冒品牌产品的情况下，王某以较低的价格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全国，“以夏装为例，一件衣服的拿货价是80元至100元不等，转手就能卖出200元到300元，我们就是从中赚个差价”。

第一个月，王某就赚了10万元。在暴利的诱惑下，越来越多他的亲戚、朋友开始加入。为了发货方便，王某甚至租下了一



个仓库。

相较于传统制假销假犯罪案件，不法分子利用直播平台、网络社交平台和电商平台售假具有更强的隐蔽性，传播速度也更快。实际上，直播带货要符合广告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否则很容易被平台查封。“在王某的案子中，主播在介绍产品时无法直接播报品牌名称，而是以‘艾家’代替。其实，消费者在进行直播购物时，也可以通过关注这样的细节辨别产品真伪。”姚峰说。

截至目前，该案共有10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。

警方提醒：消费者在线上购买商品时，一定要认准正规的平台和商家，提高自身辨别能力，不要因为贪图便宜购买与原价差异过大的商品；在收到商品后，及时检查商品的质量，如发现购买的商品为假冒产品，应向有关部门反馈、举报，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共同打击造假售假行为。

房主急于出手限售房 未拿到房款反背上贷款 法院：中介公司违反交易惯例导致房主资金损失，赔偿15万元

《四川法治报》锦法宣 王一多

急于出手限售期内的房屋，四川成都市民刘先生听信了中介公司销售口中的“特殊渠道”，没想到不仅没有拿到房款，还稀里糊涂背上了一大笔贷款。近日，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房地产买卖纠纷案，最终中介公司赔偿刘先生15万元。

限售期的房屋可以卖？ 中介推荐“特殊渠道”

2022年1月，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，刘先生委托某中介公司协助出售其尚在限售期内的自有房屋。双方签约后，销售人员以能更快获取现金为由，向他推荐了一种声称能快速卖房的“特殊渠道”——与某收房公司签约。

刘先生在中介公司居间下，将房屋以205万元的价格卖给收房公司。合同约定，收房公司向刘先生支付65万元作为购房定金，其中35万元作为装修过户保障金，需转入收房公司指定账户，刘先生可获取现金30万元。卖房时，刘先生还剩余73万元房贷由收房公司按月代为偿还，其余102万元的卖房尾款由收房公司每月分期支付给刘先生。故在合同中，房屋总价205万元被分为三个部分：现金30万元、房贷73万元、尾款102万元。

面对如此复杂且不合常理的交易方式，刘先生却认为房屋还在自己名下，且有人代为偿还按揭贷款，便与收房公司签订

房屋销售合同。然而，合同签订后，收房公司没有直接付款，而是通过协助办理消费贷款以及房屋典当等方式，帮助刘先生获得资金。

2022年1月，刘先生在收房公司协助下与某服务机构签订《贷款居间服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该公司为刘先生申请贷款提供高评高贷服务。之后，刘先生又与某典当公司签订了《房产典当合同》，通过房屋典当实际获得63万元典当款，刘先生将之前约定的30万元留下后，把剩余的33万元作为装修过户保障金转入了收房公司指定账户。

可是收房公司没有按期代为偿还贷款，且房屋典当的当金实际上也是由刘先生自己在还，而典当所取得的资金近一半付给了收房公司。刘先生这才发觉收房公司在其中只起到一个“形式”上的作用，并未给予实质帮助。

未尽审慎审查义务 中介公司承担过错赔偿责任

“即便没有收房公司，其实我自己也可

以通过房屋典当、申请贷款等方式拿到现金，还不用支付其他费用……”刘先生越想越不对劲，遂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将某收房公司诉至法院。

锦江法院依法审理后，判决收房公司与刘先生的买卖合同解除，并且退还刘先生装修过户保障金。但收房公司由于无可执行的财产，刘先生并未拿到装修过户保障金。

为减轻自己的损失，刘先生以某中介公司在居间活动中存在过错为由，向锦江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其赔偿自己的资金损失。承办法官分析后发现，这并非是一起简单的委托合同纠纷，而是涉及多方主体的“套路卖”。

据承办法官解释，从案涉房屋交易主体方面来看，某收房公司交易的本质目的并非是取得交易房屋的产权，而是以交易房屋为媒介向卖方提供金融通。某中介公司明知该情况，却仍为其提供所谓购房中介服务，已违背地产经纪人促成房地产交易的本质。从案涉交易的房屋实际情况来看，它在交易时尚处于限售期，某中介公司对此明确知晓却仍提供中介服务，已违反相关交易规

定。从案涉交易资金安全保障方面来看，该交易模式付款周期长、流程不规范，交易风险极大，容易给出卖人造成损失。

法院认为，案涉中介公司违反其行业交易惯例和审慎审查、核实义务，为不具有真实购房目的的收房公司提供中介服务，并在交易过程中对资金交易安全缺乏必要的提醒及监管保障，由此导致出卖方资金损失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法院最终判决中介公司赔偿刘先生15万元。

法官： 买卖房屋须擦亮双眼理性交易

二手房交易市场存在风险，参与人须擦亮双眼理性交易。本案中的刘先生就是因为着急周转资金，对交易中的安全隐患掉以轻心，才遭遇“套路卖”的风波。

法官提醒，房主在出售二手房时，要谨慎选择有信誉、口碑好的房地产中介机构，确保交易过程的透明和合法性。要拒绝违规交易形式，同真实过户的买方主体进行交易，避免买房人一换再换，让自己成为“ABC”单（A指的是房屋实际产权人；B指的是以牟取差价为目的的中间方，即炒房客；C指的是实际买房人）的交易主体，谨防中介同买房者串通进行诈骗。此外，还应定期关注市场动态，了解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动态和行情走向，灵活调整交易策略。